解读《民法典》与《安全生产法》的关系

2020年5月28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新中国第一部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

规定：

　　《民法典》（侵权责任编）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条：

　　宾馆 、商场 、银行、车站、机场、体育场馆、娱乐场所等经营场所、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因第三人的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组织者承担补充责任后，可以向第三人追偿。

　　法理解析

　　说明了《消防法》、《安全生产法》关于不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应承担侵权责任。

　　宾馆、商场、银行、车站、机场、体育馆、娱乐场所等经营场所、公共场所属于公众聚集场所，这些场所一旦发生火灾等事故，往往影响大，人员伤亡严重。而这些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是这些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民法典规定，如果因履职不到位而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消防安全责任人或者主要负责人除了受到行政、刑事处罚外，还要承担民法中的侵权责任。

　　填补了《安全生产法》中关于侵权责任损害赔偿的空白。

　　《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因生产安全事故受到损害的从业人员，除依法享有工伤保险外，依照有关民事法律尚有获得赔偿的权利的，有权向本单位提出赔偿要求”。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并受到损害，仅要求受害人向本单位提出赔偿要求，并没有说明向个人或第三方提出赔偿的问题。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一条规定：“主要负责人没有履职，在没有发生事故的情况下将受到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部门的处罚”。

　　在安全生产方面主要负责人没有履行法定职责就是对职工人身权益的一种损害。《民法典》该条款填补了《安全生产法》中关于侵权责任损害赔偿的空白。

　　完善了《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关于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要求事故调查组履行“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等5项职责，对事故责任者有以下分法：

　　 （1）从事故发生的因果关系来分，有直接责任与间接责任。

　 （2）从事故责任人的过错严重程度来分，有主要责任与次要责任或全部责任与同等责任。

（3）从生产经营单位管理与被管理的角度来分，有领导责任与直接领导责任。

　　（4）从监督管理生产经营单位的角度来分，有监管不力的责任。

《民法典》该条款为事故调查组“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